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江（恩平）海综催〔2026〕1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植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 75

住所(地址)：广东省怀集县

1106号

因你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禁止电、炸、毒鱼规定》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9月4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江（恩平）海综罚决〔2025〕2号），已于2025年10月11日通过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6日前，缴纳罚款肆仟元（4000元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浩权

联系电话：0750-7176922

单位地址：恩平市恩城街道办锦塔路7号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2026年4月30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